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224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613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2242	0	9.2242	
	(一)农用地		6.5230	0	6.5230	
	其 中	耕地		4.7223	0	4.7223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0	0	0
		养殖水面		1.4337	0	1.4337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3670	0	0.3670
	(二)建设用地		2.6103	0	2.6103	
(三)未利用地		0.0909	0	0.0909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 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	1	9.22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5230	0	6.523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5.3205 (含带K地类0.5982)	0	5.3205 (含带K地类0.598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5230			6.5230	5.3205 (含带K地类0.5982)	
<p>工业大道南三西地块二期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6.6139 公顷，农用地转用 6.5230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含可调整地类）5.3205 公顷），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722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598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48.97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48.97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1221461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3205		5.3205	
补充水田规模	0.0571		0.057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9807.5000		79807.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华街				
	村	大陵经济联合社、上陵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0571	240	120	120
		水浇地	4.6652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	240	120	120
	园地		0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1.4337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3670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2.6103	240	240	
	未利用地		0.0909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2213.80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9.2242 公顷的 10%给该村安排 0.9224 公顷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该项目留用地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工业大道南三地块）（粤府土审（02）〔2019〕64 号）内安排落实。		
备注				